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6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本院委員辦公事務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有關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辦公事務預算之規定，予以修正明列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爰明定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p>

##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